

证券代码：830781

证券简称：精鹰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27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5月22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0604执保2044号。本案件开庭时间2023年8月10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传票》（2023）粤0604民初11716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象山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孝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刘朝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就网络电影《盲战》《天下一枪烟花》达成联合投资协议，原告对被告一发行的上述两个网络电影项目进行投资，由被告一、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支付收益回报。具体约定如下：

2022年4月14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关于网络电影〈盲战〉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出资1,000,000元。同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原告对本电影享有固定收益，无论何种情况，被告一应按时支付原告应得款项；双方还约定变更投资回报的金额与方式为：原告固定回报收益为年化17%，自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365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被告一须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及其年化收益共1,170,000元。

2022年12月27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关于网络电影〈天下一枪烟花〉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出资5,400,000元。2022年12月28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原告对本电影享有固定收益，无论何种情况，被告一应按时支付原告应得款项；双方还约定变更投资回报的金额与方式为：原告固定回报收益为年化10%，自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365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被告一须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及其年化收益共5,940,000元。

2022年10月21日与2022年12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二就前述两个电影项目分别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被告二同意就被告一对原告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保证责任项目及合同分别为《关于网络电影〈盲战〉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书》和《关于网络电影〈天下一枪烟花〉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书》。

2022年4月15日，原告向被告一支付电影《盲战》项下1,000,000元投资款。2022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，原告分七笔向被告一支付电影《天下一枪烟花》项下5,400,000元投资款。原告已依约履行全部投资义务。

2022年7月4日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《盲战》项下的部分回报收益35,397.26

元，自此之后再也没有向原告支付回报收益。

2023年3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：如被告一、被告二与第三人发生纠纷、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处罚或其他原告认为可能危及其权益的事件，或者发生依原告自主判断严重影响被告一、被告二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的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均构成违约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影《盲战》的投资本金及回报收益1,134,602.74元；

2.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影《天下一枪烟花》的投资本金及回报收益5,940,000元；

3.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赔偿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损失15000元；

（以上三项共计7,089,602.74元）

4. 请求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. 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3年8月10日本案件开庭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传票》(2023)粤0604民初11716号，暂未收到判决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该案因本公司提起上诉中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实质性或重大的影

响。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 0604 执保 2044 号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3）粤 0604 民初 11716 号

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